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詩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孫瑀晨

　　孫瑀婕

被　上訴人　馥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7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由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4年度重簡字第796號事件受理，依前開說明之

意旨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表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馥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、追加被告林南君及陳立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孫詩涵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,661元，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馥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、追加被告林南君及陳立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孫瑀晨8萬3,333元，及自113 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馥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、追加被告林南君及陳立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孫瑀婕8萬3,333元，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其中追加被告林南君及陳立航部分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14日裁定追加之訴駁回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40萬6,327元(239,661元＋83,333元＋83,33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李美燕

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